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

##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1) 根據 13.09 條作出之公告 及 (2)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向鍾先生及若干由其控制之公司就違反與收購事項及銷售電池產品有關之協議，及向鍾先生就違反其出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而提出法律訴訟。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收購事項通函及第一份公告。

### 向鍾先生提出法律訴訟

誠如第一份公告「對鍾先生之潛在索償」一節所披露，由全體董事(鍾先生及苗振國先生除外)之董事會委員會(「特別董事委員會」)已收到證據可引致其相信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曾進行違反與收購事項及銷售電池產品有關之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附註13所披露，中國營運公司(作為代理)為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就中國營運公司處理電池產品銷售方面，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營運公司確認應付予本集團金額約為30,500,000港元。中國

營運公司未能及／或拒絕(不管重覆請求及要求)讓本公司之核數師就該等銷售查察其銷售記錄或發還該等款額予本集團。

(2) 特別董事委員會收到的證據指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中國營運公司出售電池產品予其他方，惟中國營運公司拒絕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銷售記錄，或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電池產品銷售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

(3) 鍾先生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包括，特別是溫斯頓電池製造有限公司及 Seven One Limited)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令本集團之業務轉移。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及執行其權利，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向鍾先生、Mei Li New Energy、中國營運公司及若干其他由鍾先生控制之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此外，本公司確實相信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合約，其將繼續享有所有專利(惟已逾期之專利編號ZL00339101.9除外)之獨佔使用權，且該等專利均全為有效專利。倘本集團之獨佔權利受侵犯，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須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保障及維護其權利。

##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及於第一份公告及收購事項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

「第一份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

「鍾先生」 指 鍾馨稼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謝能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鍾馨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thunder-sky.com.hk>